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46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惠泰医疗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5	104616.3	523.08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2	37378.92	186.89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31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698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3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1年1月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1年1月4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关于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12月31日下午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湾区	
基金主代码	159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香港交易所2020年12月31日下午休市。根据沪深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沪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31日下午13:00起暂停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1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鉴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自2021年1月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一年度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1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通过中国银行代销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所有公募基金产品，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银行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

二、优惠活动详情

1、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享受6折优惠。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享受6折优惠。

2、2021年4月1日，费率优惠政策调整为：

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享受8折优惠，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

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办理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享受6折优惠，如打折前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享受6折优惠，如打折前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的产品，按照原定投申购费率不打折执行；打折后费率低于0.6%的产品，则按照0.6%执行。

3、优惠活动期间，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银行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手续费用。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cn

客服电话：95566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2021年1月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通过平安银行代销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所有公募基金产品，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平安银行官方网站（bank.pingan.com）的相关信息。

二、费率优惠活动

2021年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申购（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最新业务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本次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相关基金开放办理相关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平安银行最新公告。

5、平安银行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可通过本公司网站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名臣健康"）于2020年9月9日对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12月3日，公司股东余建平累计股份减持数量达到其预披露的计划股份减持数量的一半，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9）。

2020年12月11日，公司股东彭小青累计股份减持数量达到其预披露的计划股份减持数量的一半，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1、公司股东许绍壁、陈东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余建平、彭小青、林典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建平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日	37.973	110,000	0.0900%
		2020年12月3日	37.776	100,000	0.0819%
彭小青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9日	42.28	400,000	0.3275%
林典希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31日	37.286	200,000	0.1638%
合计				810,000	0.663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绍壁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	4.2576%	5,200,000	4.25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	1.0644%	1,300,000	1.06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0,000	3.1932%	3,900,000	3.1932%
彭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1,627,500	1.3325%	1,227,500	1.0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875	0.3331%	6,875	0.005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625	0.9994%	1,220,625	0.9994%
林典希	合计持有股份	1,617,500	1.3243%	1,417,500	1.16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4,375	0.3311%	204,375	0.16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3,125	0.9933%	1,213,125	0.9933%
余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1,452,500	1.1893%	1,242,500	1.0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125	0.1745%	3,125	0.00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9,375	1.0148%	1,239,375	1.0148%
陈东松	合计持有股份	1,291,500	1.0574%	1,291,500	1.0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875	0.2644%	322,875	0.26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8,625	0.7931%	968,625	0.7931%

注：上述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它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股东余建平已经实施完毕，其他股东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9月30日，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255,000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76 %-3.86 %	2019年10月9日	2019年12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7,333.3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2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7,671.23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20年1月2日	2020年4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45,726.03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6	5,000	1.95%/3.55%/3.65%	2020年1月8日	2020年7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87,5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1.30%-5.90%浮动	2020年4月3日	2020年7月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7,178.0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	1.30%-5.90%浮动	2020年4月3日	2020年7月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31,808.2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2.70%	2020年7月7日	2020年10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17,205.48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4,000	2.55%	2020年7月9日	2020年9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9,5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000	2.55%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5,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6,000	1.50%-3.50%浮动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1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1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关于新增交通银行为上投摩根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2021年1月4日起，新增交通银行为本公司如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交通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314
2	上投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315
3	上投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8
4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388
5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389
6	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50
7	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83
8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份额	005613
9	上投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43
10	上投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7221
11	上投摩根锦程积极成长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9161
12	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90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cif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神火股份"，代码[000933.SZ]）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1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7,754	4,999,997.26	0.42%	5,735,053.40	0.48%	6个月
2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6,284	10,499,997.96	1.18%	12,043,616.40	1.35%	6个月
3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6,284	10,499,997.96	1.17%	12,043,616.40	1.34%	6个月
4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6,526	29,999,995.94	1.52%	34,410,334.60	1.75%	6个月
5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0,856	6,999,998.64	1.27%	8,029,077.60	1.46%	6个月
6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4,652	2,999,995.88	1.45%	3,441,029.20	1.66%	6个月

注：上表中涉及的基金资产净值及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30日的数据。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近期参加中国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具体活动时间以中国银行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所有代销的上投摩根基金均享有费率优惠 ，具体优惠活动请以中国银行公布为准。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中国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所有，中国银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中国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我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17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自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2、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公司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定向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8,8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不超过94,900.00万元(调整后)。2020年6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7月24日完成了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鉴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依据新的再融资相关政策，重新研究论证并制订再融资方案，继续开展再融资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认购方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兴城"）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空港兴城签署《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上述协议也亦获得双流区委、双流区政府通过。

一、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空港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自动终止，所有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2、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本协议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就本协议事项审议通过；

（2）乙方经双流区委、双流区政府通过。

4、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与空港兴城签署《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有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后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依据新的再融资相关政策，重新研究论证并制订再融资方案，继续开展再融资事宜。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利特"或"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周文先生（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公司42,252,59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转让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华业"）管理的"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方、受让方"）。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414,741,989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49.08%。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72,489,3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08%。

3、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周文先生的通知，周文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3 日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2,252,597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转让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让方一）、"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让方二），"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以自有资金受让。根据法规指引，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每股价格应按照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二级市场的收盘价（16.94元/股）的90.00%确定，经各方商议即为15.25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文	414,741,989	49.08%	372,489,392	44.08%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19,358,306	2.29%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22,894,291	2.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姓名	周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503******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昊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4-10-29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96774K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周文（以下简称"转让方"）

乙方：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一："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战略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受让方二："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业战略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二）、股份转让标的和价格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为普利特（证券代码：002324）的5.00%的股份，共计42,252,597股。其中，受让方一拟受让目标公司19,358,30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9%，受让方二拟受让目标公司22,894,291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1%。

经各方协商，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5.25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44,352,104.25元。

（三）、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和交割

1.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向受让方适当出示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150,000,000.00元；

2.在标的股份完成转让并登记至全部受让方名下（以登记结算机构完成登记为准。如受让方一与受让方二对应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时间不一致的，以孰晚为准。）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494,352,104.25元。

（四）、其他

1.签约日至股份交割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2.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协议经转让方及受让方管理人于文首所载之日适当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自签署日起对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4.本协议所有条款及因此而获得的与对方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各方应对该信息保密，不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次股份转让以外的任何目的，并且不应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5.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争议未得到解决，就争议解决形式各方商议如下：则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转让方和受让方都有约束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质量，推动上市公司抓住ICT（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相关材料应用方面的时代性机遇，公司计划引入恒信华业作为上市公司的长期战略股东。恒信华业作为ICT（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投资者，高度认同上市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持续聚焦、在高端客户及产品开发上的不断坚持，在经营管理上的不断提升改善。

双方将依托恒信华业在ICT领域的丰富投资经验和产业资源和上市公司在新材料产业的长期积累，将在5G通信设备、新型消费终端、智能汽车、半导体等相关的上游材料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积极调动各方资源，推动上市公司在电子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升级和业务拓展，实现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有效提升。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周文先生持有公司44.08%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权益变动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共计42,252,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周文和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3 日